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學生稅務實習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5 日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訂定

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3 日系務會議通過訂定

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3 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98 年 10 月 27 日 (98) 德財通字第 004 號公布
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0 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00 年 1 月 20 日 (100) 德財通字第 001 號公布

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3 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

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院課程規劃會議通過暨民國 101 年 6 月 8 日 (101) 德財通字第 002 號公布
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2 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

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6 日院課程規劃會議通過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5 日 (101) 德財通字第 004 號公布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4 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 日院課程規劃會議通過

第一條 (依據)

依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(以下簡稱本校) 學生校外實習規定第二條第二項, 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 (以下簡稱本系) 學生稅務實習實施要點 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第二條 (實施對象)

實施對象為本系日間部四技之學生, 其選課與停修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 (實施時數標準)

實習時數依當年度課程基表相關規定實施。

第四條 (工作內涵)

實習之工作內容應與稅務相關。

第五條 (抵免申請)

本系日間部四技學生若符合轉學生、轉系生、復學生之資格或身心障礙、重大傷病致無法進行實習者, 或其他經班導師評估不建議進行稅務實習者, 得申請以課程或證照抵免稅務實習(如附表一)。

審核通過者, 抵修課程須以適用入學學年度財政稅務系課程基準表之系專業選修(財稅領域相關)或財金學院各系(學位學程)所開設之相關課程為主; 證照抵免須通過中華財政學會舉辦的綜合所得稅申報實務證照測驗(如附表二)。

第六條 (實習報告)

學生於實習期滿後, 應於三日內提出實習心得報告(如附表三)。

第七條 (校外實習訪視)

為加強對學生之實習輔導, 了解學生校外實習情況, 並協助學生處理實習過程所遭遇之問題, 指導老師應不定期訪視, 並依學生實習訪視記錄表(如附表四)作成紀錄。

第八條 (實習規範)

學生於實習期間應嚴格遵守實習機構之規定, 以維護本校與本系的良好聲譽, 違反者依本校相關獎懲辦法處理之。

第九條 (實習評量)

學生實習成績之評分, 包含實習報告與實習考核兩部分。前項計分比重如下:

一、實習報告占百分之二十, 由指導老師負責評分。

二、出勤狀況占百分之三十, 由實習單位提供出勤時數與狀況說明, 指導老師負責評分。

三、專業能力占百分之二十、服務精神占百分之十、學習態度占百分之十、服裝儀容占百分之十, 考核項目均依考核基準(如附表五), 由實習單位負責評分(如附表六)。

四、指導老師負責總成績之計算(如附表七)。

第十條 (實施與修訂)

本要點經系課規會議、系務會議、院課規會議修訂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